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
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郭振華先生，MH，JP

議員

陳鏡秋先生，MH，JP

陳偉明先生

鄭泳舜先生 (下午三時五十五分離席)

張永森先生，MH，JP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出席，下午四時十五分離席)

覃德誠先生 (中午十二時正出席，下午四時二十五分離席)

馮檢基議員，SBS，JP (下午十二時三十二分出席)

劉佩玉女士 (下午三時五十五分離席)

李詠民先生

梁文廣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出席)

梁有方先生

李祺逢先生

盧永文先生，JP (上午九時五十八分出席，十一時二十八分離席)

吳貴雄先生，MH (下午四時二十分離席)

吳美女士 (上午九時四十三分出席，下午二時四十五分離席)

沈少雄先生

秦寶山先生

韋海英女士

衛煥南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出席)

黃志勇先生

黃頌良先生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離席)

黃達東先生

甄啓榮先生 (下午三時正離席)

列席者：

莫君虞先生，JP 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

吳文裕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羅桂泉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1
廖少芳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2
吳淑綿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3
趙啓丁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指揮官
謝欣亮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警民關係主任
李源雄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理深水埗區福利專員
楊月娥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關志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督察
李少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督察
葉汝新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港島
許家耀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九龍
葉鴻平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高級工程師
陳楚鑫先生	消防處處長
丘志安先生	消防處九龍西分區指揮官
林偉洪先生	消防處九龍區助理救護總長
陳楚文先生	消防處消防區長
馮程淑儀女士，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左健蘭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參事
李鳳鳴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
曾展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
翁志成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總館長
郭志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
李家俊先生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主管(行政)
朱麗麗女士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經理(聯繫)
關偉昌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哈文慧女士	房屋署高級建築師
朱廣添先生	房屋署建築師
李朝傑先生	運輸署運輸主任/深水埗
劉紹光先生	消防處九龍西區區長
黃振業先生	消防處助理區長
趙必明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張凱盈女士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屋宇)
徐家儉先生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九龍
陳偉雄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策劃
呂耀榮先生	祥達發展有限公司
吳彩華先生	祥達發展有限公司

秘書

趙必強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因事未能出席者：

林家輝先生，JP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政府部門代表、機構代表及以下人士出席會議，包括代替樊容權先生出席今次會議的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許家耀先生、代替林永康先生出席今次會議的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衛生總督察李少強先生以及衛生總督察關志偉先生、代替方啓良先生出席今次會議的社會福利署署理深水埗區福利專員李源雄先生，以及代替汪志成先生出席今次會議的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高級工程師葉鴻平先生。

2. 大會並知悉林家輝先生的告假申請。

議程第 1 項：通過 2012 年 9 月 4 日第五次會議記錄

3. 議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議程第 2 項：消防處處長與深水埗區議會議員會面

4. 主席歡迎消防處處長陳楚鑫先生、九龍西分區指揮官丘志安先生、九龍區助理救護總長林偉洪先生，以及消防區長陳楚文先生出席會議。主席接著請處長發言。

5. 陳處長以投影片介紹消防處的主要職責、部門架構、服務承諾及過去一年在各項緊急服務方面的表現。就深水埗區內的緊急服務情況，處長指出在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九月期間，深水埗區內的火警召喚共有 1 568 宗，與去年同期相若，而特別服務召喚則有 2 116 次，較去年上升約 4.9%，原因是善意虛報及困軛的個案增多。另外，區內樓宇火警的召達時間及緊急救護召喚的救護車到達時間，表現均優於部門所訂的指標。處長接著播放一段短片，以介紹消防處如何致力提升服務質素及所達至的服務成效。

6.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消防處根據《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下稱「該條例」)，要求大廈

加裝水缸等消防設備，惟深水埗區內有不少單幢式唐樓均比較殘舊及未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即使已成立法團者，在安裝水缸方面亦存在技術困難。消防處在發警告信要求大廈業主安裝相關消防設備之餘，有否為業主提供具體協助，例如技術指導或前期檢測。倘若證實在技術上不可行，消防處可否盡快撤銷警告信，因為有關警告信對不少舊樓業主來說儼如一種「威嚇」，令他們感到很大壓力；(ii)透過樓宇更新大行動向業主提供的撥款已將近用罄，新一期大行動目前尚未落實，消防處會否提供資源協助小業主做檢測或進行安裝工程。倘若證實安裝水缸或其他設備並不可行，又會否撤銷有關的警告。

7. 李詠民先生贊同梁友方先生的意見。他接獲不少私樓區小業主的求助，表示在履行該條例時遇到很大困難和壓力，因為他們若不履行有關規定，每戶每日可被罰款 2,500 元。事實上，部分舊樓的確沒有足夠空間加建水缸，亦未能按消防處要求提供大廈圖則，加上所涉工程費用高昂，每戶分攤費用可高達十數萬元，以致無法履行規定。他希望消防處正視問題，為小業主提供專業意見和援助。

8. 劉佩玉女士感謝消防處為保障市民生命安全所作努力。她提出以下問題和意見：(i)深水埗區內有多少樓宇受到該條例的影響，在全港所佔比例為何；(ii)對於因環境或空間所限而未能滿足條例要求的舊樓，有沒有獲得酌情處理的個案，而有關個案是基於何種情況獲得酌情處理；(iii)該條例的目的，是為了改善大廈的消防安全，但在向議員求助的個案中，大部分都是因為樓宇殘舊及大廈沒有足夠空間加裝消防喉轆和水缸，以及消防工程費用高昂而無法履行條例的規定。雖然當局現時有為每戶提供 3,000 元維修資助，但卻規定必須先支付整體維修費用，剩餘款項才可用於消防工程方面。她希望消防處能加強對舊樓業主的支援，例如就該條例設立消防安全改善基金以幫助小業主，減輕他們的經濟壓力。

9. 沈少雄先生關注超級市場的消防安全問題。他指出，不少超級市場內的通道狹窄，擺滿貨物，僅餘約兩呎空間供購物車通過。他曾向消防處助理區長查詢，得知消防處有規管超級市場的消防設施，但對超級市場的貨物擺放情況，例如通道的規格則沒有要求。因此，他希望消防處能加強規管超級市場的通道規格，否則一旦發生火警，後果不堪設想。

10. 鄭泳舜先生提出兩項問題：(i)關愛基金在上個月通過向每個舊樓業主立案法團提供兩萬元資助，以供購買保險、進行消防和電力設備例行檢查及清理走火通道之用。他查詢消防處與關愛基金是否有協作關係，以及在上述資助計劃中是否有擔當任何角色；(ii)自花園街火警事件後，不少居民均對區內排檔的消防安全表示關注和憂慮，亦有排檔經營者希望消防處向他們提供滅火筒等消防設備，以備不時之需，請消防處加以考慮。

11. 陳偉明先生詢問消防處有沒有計劃提升其硬件設施。以較為舊式的長沙灣消防局為例，在地點、面積、設備及服務上是否有擴展及提升的空間，以配合整體社區發展的需要。

12. 黃達東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消防處會否與其他相關部門進行協調，為街市排檔提供較完善的經營設施，例如供電設施，以降低火警的可能性；(ii)香港舊樓數目眾多，消防處應與時並進，以靈活的方式逐步提升消防要求和市民對消防安全的認知，從以提高消防服務質素。

13. 秦寶山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不少舊樓業主及法團都因為安裝水缸等消防設施問題備受困擾。消防水缸的重量、大小和容量等規格，必須符合大廈公契及各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審批過程往往需時甚久，希望民政事務處能起牽頭作用，與各有關部門設立協調機制，幫助業主及法團順利處理安裝設施問題；(ii)深水埗區在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九月的緊急救護召喚達三萬多宗，較去年同期上升近 9%，原因為

何，與區內人口老化是否有關。

14. 李祺逢先生表示消防處努力保障市民的生命財產，是他非常欣賞的政府部門。他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荔枝角消防局有數十年歷史，已經不敷應用，可否利用毗鄰的廢置樓宇進行擴建和改善；(ii)深水埗內近 70%的工廠均坐落於荔枝角北，希望消防處能作安排，與區議員一起巡視該區的工廠；(iii)從短片得悉機場消防局的設備先進，他希望消防處安排區議員參觀。

15. 張永森先生查詢消防處與政府及電力公司之間，就劊房及小販排檔這兩個範疇的電力供應問題，有沒有任何合作的新思維。他指出區內劊房普遍存在電力供應問題，會導致火警危機；至於小販排檔方面，區內如鴨寮街、北河街、桂林街、基隆街、大南街及福榮街一帶不少街上小販排檔，包括固定攤檔小販及「黃格仔」排檔均面對電力供應問題，希望消防處能擬訂措施，並與食環署及其他相關部門互相配合，為這些小販提供合法的電力供應。

16. 陳處長綜合回應如下：

- (i)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在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實施，目的是改善一九八七年前建成的綜合用途樓宇的消防安全標準。全港約有 14 000 幢這類舊型樓宇會被納入規管範圍，當中約有 1 300 幢位於深水埗區，而消防處已巡查了後者中的 812 幢，並向其中 540 幢發出了消防安全指示。處方在發出消防安全指示的同時，已一併夾附有關條例的詳細介紹及尋求經濟援助渠道的資料，以供業主及佔用人參考。當局在立法時已承諾以彈性及務實的方式執行法例，並會協助有需要的業主完成改善工程。消防處亦有利用不同渠道向市民宣傳該條例的要求，並透過民政事務總署協助有需要的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

- (ii) 關於經濟方面的支援，屋宇署已成立樓宇安全貸款計劃，供受該條例影響的業主申請。另外，政府亦設有長者維修津貼計劃，六十歲以上的長者可獲上限四萬元的維修津貼。其他如房屋協會等提供的資助計劃的資料，亦已一併發給申請人參考。
- (iii) 為幫助小業主，特別是高齡長者了解該條例的規定，部門的個案主任會解答居民的疑問，另外亦會透過區議員的協助，舉行居民會或簡報會。
- (iv) 消防處與屋宇署會先行巡查樓宇，然後根據有關條例及樓宇的實際情況向大廈發出消防安全指示。理解到一些舊型樓宇可能基於空間或結構因素難以履行法例的要求，部門亦會視乎情況接納一些替代方案，例如容許樓梯較狹窄的大廈把消防喉轆安裝在樓梯轉角位高處，或按實際情況容許縮短消防喉轆膠喉的長度。水缸方面亦可接納容量較低者，條件是必須經由認可人士證明基於樓宇結構上的限制無法履行有關規定，或經業主立案法團證明基於業權問題無法騰出空間安裝設施。事實上，至今有不少大廈已按該條例的要求完成所需的消防工程。消防處可安排議員或居民參觀這些已完成工程的實例，或透過居民會議向居民展示有關實例的資料和圖片以供參考。
- (v) 關於大廈消防水缸問題，如果大廈本身已裝有沖廁水缸，則可透過改建、加建或共用等方式滿足有關條例的要求；又或者大廈有兩個沖廁水缸而其中一個廢置，亦可將其中一個改為消防水缸。倘若兩幢大廈希望共用水缸以符合規定，則須先解決法律及技術上的問題，消防處會視乎情況加以考慮。
- (vi) 關於排檔的消防安全問題，政府稍後會公布一些排檔防火改善措施。在花園街火警事件發生後，消防處已聯同食環署巡查全港四十多處有排檔的街道並

加強執法，稍後更會安排部分攤檔搬遷及改善排檔結構。

(vii) 關於消防局設施，議員提及的長沙灣消防局及荔枝角消防局雖已建成多年，但兩者的消防車召達時間均有不錯的表現，暫時未有另覓新地擴建的計劃。不過，消防處會不時檢視區內的消防召達時間表現及改善各消防局的工作環境。

(viii) 關於舊樓的消防安全，消防處於二零零八年開始推行名為「四管齊下」的計劃，首先是透過地區防火委員會、消防安全大使、消防安全大使名譽會長會及消防人員到大廈進行防火宣傳；其次是透過內部資源調配成立特遣執法隊，針對火警隱患較明顯的舊式樓宇執法，藉此杜絕火警隱患；第三是在杜絕隱患後，交由當區消防局作定期巡查；最後是透過大廈的業主、居民或管業人員設立消防安全特使，確保大廈每年一度進行火警演習、對大廈內的消防裝置進行年檢，以及協助進行防火宣傳，並在有必要時向消防處舉報大廈的消防隱患。

(ix) 至於排檔的電力供應問題，固定攤檔和流動攤檔的情況有所不同。例如福榮街的固定攤檔小販，是由機電工程署及電力公司安排供電。至於流動攤檔，是否為其供電屬政策問題，而且流動攤檔朝行晚拆，其供電問題須小心考慮。

(x) 消防處很樂意安排深水埗區議員參觀機場消防局，丘志安指揮官稍後會作出安排。

17. 主席總結表示，議員了解到消防處對於未能滿足有關條例要求的大廈會彈性處理，並希望消防處透過各種協作方式，例如容許相鄰大廈共用消防水缸等，幫助大廈履行法例要求。

議程第 3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與深水埗區議會議員會面

18.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馮程淑儀女士出席會議。

19. 程署長表示十分高興到訪深水埗區向議員介紹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活動及服務，並聽取議員對康文署工作的意見。程署長以投影片扼要介紹康文署在深水埗區內的康樂及文化設施、舉辦的活動及進行的保育工作。現時，深水埗約有四十萬人口，康樂設施包括 5 間體育館、3 個游泳池、1 個運動場及 3 個主要公園，其他重點如下：

(i) 游泳池改善工程

署方在提升現有的游泳池設施時，會考慮加設上蓋設施及暖水設備的可行性，以便泳客於冬季使用，而荔枝角公園游泳的加建上蓋工程正是一個例子，並已於本年中完成，至於暖水設備則會在本年十一月投入服務，整項工程耗資約 1.6 億元。

(ii) 區議會參與管理設施及活動

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至今，區議會已撥出逾 7,500 萬元予署方負責的 211 項地區小型工程。另外又撥出約 2,000 萬元以舉辦 5 000 多項康體活動，吸引約 28 萬人參加。另外，第四屆全港運動會將於明年四、五月間舉行。過去一屆深水埗區派出 154 名選手參賽，以田徑、網球，排球及乒乓球等領域的成績最爲突出，希望區議會能繼續支持第四屆全港運動會。

(iii) 發展區內特色活動

門球是深水埗區的特色活動，就此署方將舉辦約 45 項相關活動。署長特別多謝梁文廣先生及韋海英女士

出任深水埗區活力專員，協助於區內推廣康體活動，同時亦多謝深水埗區 24 位區議員接受邀請成為綠化大使並出席植樹活動。

(iv) 「潮裝公園」計劃

名為「潮裝公園」的計劃分兩期進行，第一期在香港島的鰂魚涌公園推行，而第二期的歌和老街公園亦已於本年九月正式啓用。計劃請來本地設計師設計一系列具特色的公園設施，既為公園添上嶄新面貌，又可吸引更多市民使用。署方亦逐步更新公園的告示牌，以「溫馨提示」式的提醒取代指令式的告示。另外，荔枝角公園內的「嶺南之風」自二零零零年啓用至今，一直廣受居民歡迎，更成為深水埗區的名勝之一。

(v) 圖書館服務

現時深水埗區內設有兩間分區圖書館，分別位於荔枝角及保安道，並有兩間小型圖書館，分別位於元州街及白田，當中白田的小型圖書館將會重置。署方又於區內設有流動圖書館，分別位於大坑東邨、富昌邨及海麗邨。另外，尚有 11 間由區內自願團體及區議員辦事處等機構合辦的社區圖書館，其書籍均由署方提供。

(vi) 免費文娛活動

得到深水埗區議會的撥款資助，過去亦不定時舉辦免費文娛活動予區內市民欣賞。

(vii) 博物館服務

李鄭屋漢墓博物館為深水埗區內一間歷史悠久的博物館。

(viii) 致力推動視覺藝術

於二零零零年推出首屆「藝遊鄰里計劃」，目的是將

視覺藝術帶進社群，讓藝術融入市民的日常生活之中。計劃至今已舉辦到第五屆，更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二年與藝術家合作於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進行。今屆活動已於本年八月完成。

(ix) 優化公共空間

署方於即日起至明年十一月進行「藝聚政府大樓計劃」，邀請藝術家創作具有深水埗區特色的藝術品，作品將於荔枝角政府合署內展出。

(x) 古蹟保育工作

深水埗區的法定古蹟除李鄭屋漢墓外，正在評估中的建築合共 53 項，已獲評定為法定古蹟的建築合共 23 項，包括 1 項一級古蹟、9 項二級古蹟及 13 項三級古蹟。

(xi) 推動非物質文化遺產工作

全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快將完成。普查機構將於明年就普查結果向各區議會匯報及進行諮詢。

(xii) 深水埗區社區口述歷史戲劇計劃

劇目名為《留住埗城香》，當中蒐集了深水埗區長者的親身經歷和珍貴回憶，經整理後編寫成劇本，並讓長者在舞台上親身演繹他們的故事。劇目演出成功，於過去兩年上演十數場。

20. 陳鏡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有關在泳池加設上蓋的工程，建議考慮推展至李鄭屋游泳池、深水埗公園游泳池等舊式泳池；(ii)雖然李鄭屋漢墓博物館剛完成復修工程，但參觀人數仍然偏低，建議將博物館附近的李鄭屋花園及漢花園一併進行活化工程，以吸引市民前往參觀。

21. 陳偉明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現時設立分區圖書館的 20

萬人口標準已不合時宜，而區內社區圖書館就只有基本設備。建議降低設立分區圖書館的人口標準到 10 萬至 15 萬人，以增加分區圖書館的數目；(ii)近年居民飼養寵物有上升趨勢，但區內的寵物公園及設施未能滿足日漸增加的需求。建議研究增設寵物公園的可行性，並將寵物公園及其配套施納入未來的公園規劃之中。

22. 鄭泳舜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體育設施後補免費用場安排會否影響真正使用者的權利；(ii)署方會否與警方合力遏止網上「炒場」活動；(iii)「潮裝」後的歌和老街公園大獲好評，建議署方檢討區內餘下的舊式公園，引入其他元素，例如供兒童使用的設備等；(iv)就「留住埗城香」的成功，希望署方大力推廣有關活動至其他地區。

23. 沈少雄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據悉荔枝角公園近寶輪街以往曾計劃興建遊樂設施，而寶輪街與深旺道交界亦曾計劃興建運動場，希望了解這些計劃會否繼續進行；(ii)查詢現時長沙灣高爾夫球練習場發展為住宅計劃的詳情；(iii)現時深水埗每月兩場免費文娛活動未能滿足區內市民需要，希望增加場數；(iv)歡迎「藝聚政府大樓計劃」於荔枝角政府合署舉行，但選址人流少，如計劃有第二期，希望可選擇在長沙灣政府合署舉行。

24. 張永森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荔枝角公園園圃計劃反應熱烈，供不應求，希望署方盡快推出第二期計劃；至於綠化義工計劃，亦希望署方全力推廣；(ii)在繞過荔枝角公園連接荔灣道及景荔徑的路段新建了觸覺引路帶，但由於物料因天雨曾引致行人跌倒受傷，他要求署方對該路段所用的物料進行安全性研究，並盡快改善。

25. 李詠民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區內分區圖書館的分佈不均，建議考慮於楓樹街球場一帶增設流動圖書站，以便附近私人樓宇的居民使用；(ii)希望於深水埗區增設一座大會堂。

26. 梁文廣先生亦同意區內分區圖書館分佈不均，並查詢於新填海區增設分區圖書館的進展。他亦希望署方盡快落實通州街市政大樓的工程，以便騰出流動圖書站服務予其他有需要的地區。

27.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要求復修李鄭屋漢墓早前受漏水影響的部分，以及將博物館附近的公園一併進行活化工程，以吸引市民前往參觀；(ii)隨著區內多個屋邨進行重建，區內人口將逾 40 萬人，建議署方考慮在區內增設分區圖書館。

28. 李祺逢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興華街西及荔康街附近興建寵物公園的進展；(ii)要求於荔枝角北增設流動圖書車，以方便區內市民。

29. 吳貴雄先生表示希望署方積極考慮於深水埗區增設一座大會堂，以便舉辦大型文娛表演活動。

30. 吳美女士有以下意見和查詢：(i)希望署方檢討現時設立分區圖書館的人口標準；(ii)建議增加社區圖書館內的設施，如閱報服務等，以方便市民；(iii)因深水埗運動場的使用率高，建議讓區內學校可優先預留場地作籌備運動會之用。

31. 韋海英女士表示現時全港共有 11 間體育館設有桌球室，當中九龍區佔 3 間，收費相對廉宜。她收到不少居民意見表示對桌球室的需求殷切，希望署方考慮於區內體育館增設桌球室。

32. 黃志勇先生表示近十年長沙灣興華街一帶有不少屋苑及校舍落成，但缺乏文娛康體設施。另外，該地段的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原為署方休憩用地)影響附近環境衛生，建議署方收回該地段以發展文娛康體設施。

33. 主席表示由歌和老街公園到歌和老街壁球及乒乓球中

心之間有一段梯級，而該處並未設有無障礙通路，建議署方考慮增設相關設施，以便有需要人士使用。

34. 程署長綜合回應如下：

- (i) 有關在通州街附近增建分區圖書館一事，署方除參照《香港規劃標準》外，亦會根據區內人口分佈情況、當區範圍大小及設施使用情況等因素釐訂是否適合興建分區圖書館。署方樂意於擬議的通州街市政大樓設置分區圖書館，並會與規劃擬議大樓的相關部門磋商協調。
- (ii) 現時區內有三個流動圖書站，未來全港將增加兩部流動圖書車；署方正檢討全港的流動圖書站，並重新分配資源以提供更適切的服務。根據初步檢視結果，在深水埗區增加流動圖書站是正面的，稍後會聯絡當區區議員進行實地視察，研究適合停泊圖書車的地點。
- (iii) 有關建議在社區圖書館增設報章閱覽服務，個別社區圖書館可視乎是否有充裕空間擺放，署方將於會後跟進。
- (iv) 民政事務局現正檢視荔枝角三期用地的規劃，署方將繼續與局方跟進及研究相關規劃內容，包括興建的優次及所涉項目等。
- (v) 市民飼養寵物日趨普遍，但較難於現有場地加建寵物公園或相關設施，署方會考慮於新發展地區進行規劃。經研究後初步認為興華街西與通州街交界的用地較為適合，署方已有計劃申請撥款推展工程。
- (vi) 荔枝角公園園圃計劃屬受歡迎項目之一，如有需要，署方會物色合適地點擴充園圃的範圍，以滿足市民需求。

- (vii) 署方早前就新建觸覺引路帶進行實地視察，並強調新建觸覺引路帶的防滑效果符合有關規格及標準。為加強「觸覺引路帶」的防滑功能，建築署已即時為引路帶額外塗上一層防滑物料，而有關工程已經完成。署方亦安排建築署代表出席本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地區設施委員會，向委員詳細講解及諮詢委員意見。
- (viii) 署方有為社區的文娛設施作定期檢討，但現時區內並未有興建大會堂的計劃。署方會持開放態度並與民政事務局磋商，研究在區內提供文娛康設施的可行性。
- (ix) 署方正就康樂設施後補免費用場安排諮詢各區區議會。該議題將在本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地區設施委員會上討論，歡迎委員屆時提出意見。
- (x) 自二零一零年公佈由署方繼續經營 14 間博物館後，署方已著力為博物館進行活化工作，以進一步推廣博物館服務及其工作。目前已開始為中小型博物館展開活化研究及相關項目，包括發展周邊配套及研究開辦文化之旅等。有關部門將於稍後向議員匯報進展。
- (xi) 有關為區內其他現有泳池加設上蓋及暖水設施的提議，署方會先觀察荔枝角公園泳池在改善工程完成後的使用情況，然後再考慮下一步工作。
- (xii) 過去署方曾定期就體育館內設施進行檢討，包括將部分低使用率的壁球室改建為乒乓球室或桌球室。地區康樂事務經理會適當考慮及跟進有關建議。
- (xiii) 至於收回長沙灣家禽批發市場用地的建議，署方需先諮詢漁農自然護理署的意見。

35. 主席再次多謝程署長到訪深水埗區議會。

議程第 4 項：討論事項

(a) 強積金「僱員自選安排」(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25/12)

36. 主席歡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的代表出席會議。

37. 李家俊先生及朱麗麗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125/10。

38. 黃達東先生作利益申報，指出名下的一間公司為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的中介人，並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現時的法例及指引內有否就原有受託人辦理手續轉移到新受託人訂明時限，因為時間太長可能影響僱員的投資決定；(ii)局方應向公眾加強宣傳，讓公眾了解強積金是一項長線投資，不必因為短期的盈虧而影響轉移決定。

39. 陳鏡秋先生有以下意見：(i)由原有受託人將僱員的累算權益轉移到新受託人的整個轉移程序需時六至八個星期實屬太長，可能會影響僱員的利益；(ii)局方應加強對強積金中介人的規管，並且讓公眾得悉中介人的收費安排。

40. 梁有方先生有以下意見：(i)雖然現在才作檢討也許太遲，但仍同意局方就強積金計劃進行檢討；(ii)強積金的收費過高，嚴重影響僱員的投資回報；(iii)局方應及早向政府提交有助調低基金及中介人收費的建議，就收費訂立準則；(iv)市面上的基金選擇很多，局方應就基金條款的合理性，為僱員作初步篩選；(v)應對違規的受託人及中介人公司加強罰則。

41. 李祺逢先生感謝局方到區內屋苑介紹強積金「僱員自選安排」，並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局方應調低基金管理費；(ii)有部分超過 65 歲的退休人士會重返職場工作或當兼職，

這類人士是否需要參與強積金供款；(iii)局方應考慮在特殊情況下，如突然的醫療需要或置業，讓僱員可提早提走部分強積金供款。

42. 吳貴雄先生有以下意見：(i)計劃容許僱員每年最多一次將累算權益轉移到新受託人，但僱員的新供款，仍會存入原有受託人的戶口。計劃應容許僱主將新供款直接存入僱員的新戶口；(ii)局方應關注有銀行參考僱員在強積金帳戶的累算權益金額，以私人貸款形式借出相應的款額，間接讓僱員提早提走部分強積金供款的情況。

43. 李詠民先生感謝局方到區議會聆聽意見，並有以下建議：(i)應就管理費設上限；(ii)由於一般市民不懂分辨基金公司的好壞，建議局方循這方向多作教育；(iii)希望政府為強積金計劃引入第三方供款，除僱主及僱員外，政府亦應參與供款。

44. 李家俊先生回應如下：

- (i) 就議員提出有銀行藉信貸安排間接讓僱員提早提走部分強積金供款，局方需進一步了解有關情況。
- (ii) 同意加強投資回報及收費的透明度，積金局現時已在網頁上提供收費及服務的比較平台，稍後更會提供基金回報的資料供市民參考。
- (iii) 局方會繼續強化向公眾灌輸投資教育的工作，包括讓市民明白基金以往的表現並不同將來的表現。
- (iv) 現時強積金收費主要分為行政費用及投資費用，有關費用已有所減低，但局方同意費用有進一步下調空間，並已就此委託顧問公司研究受託人公司的行政成本。

(v) 強積金是三條退休保障支柱之一。局方同意制度可再作優化，亦希望多聆聽市民意見。

(vi) 法例規定，原有受託人需於三十日內將僱員的累算權益轉移到新受託人，局方亦已就「僱員自選安排」的轉移程序制定指引。另外，局方亦研究新增一個電子結算平台，處理累算權益的轉移，希望可縮短有關轉移程序。

45. 主席總結表示，大會知悉「僱員自選安排」的運作，以及積金局為這項計劃作出的籌備工作。大會希望積金局能夠跟進議員的關注事項以及加強強積金計劃的透明度，並希望議員能夠配合積金局的宣傳活動。

(b) 關注「人人暢道通行」政策(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26/12)

46. 主席歡迎路政署的代表出席會議。

47. 鄭泳舜先生介紹文件 126/12。

48. 主席請各位議員參閱路政署的書面回應(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44/12)。

49. 關偉昌先生介紹文件 144/12。

50. 黃達東先生支持對政府推行「人人暢道通行」政策，並希望政府貫徹落實方案，特別是加強與公營機構溝通，推動其配合政府建設無障礙通行的社會。他以美孚港鐵站 A 出口為例，說明於八十年代興建的港鐵站大多沒有足夠的升降機。該出口缺乏無障礙通道設施，加上使用量高，因此希望港鐵加快於美孚港鐵站 A 出口興建升降機，以減少意外。

51. 鄭泳舜先生表示，路政署應採取更積極態度，不應只是替市民向公營機構轉達意見。他引用過往北河街港鐵站出口成功興建升降機的例子，說明署方可多與港鐵共同合作研究

解決方案。

52. 張永森先生表示，政府作為港鐵的主要股東，有責任推動港鐵為香港建設更多無障礙通道設施。他對港鐵早前拒絕於美孚西鐵站 G 出口近清麗苑加建自動扶手電梯感到失望。

53. 劉佩玉女士以大南街街市入口的無障礙通道設施改善工程為例子，指出技術問題是可以解決的。她接著表示：(i) 私人物業需要政府的支援以推行無障礙政策；(ii) 連接西九龍中心與基隆街的行人天橋人流多，有加設升降機的需要。

54. 吳貴雄先生支持「人人暢道通行」政策，並建議政府利用其作為董事的影響力，著港鐵改變過往設計車站的思維，以及鼓勵私人物業的業主及法團正視提供無障礙通道設施的需要。

55. 韋海英女士表示，她於八月底曾去信房屋署要求署方於南山邨及大坑東邨的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稍後會就此議題提交文件予房屋事務委員會討論。她希望署方積極回應居民訴求。

56. 吳美女士希望路政署研究於李鄭屋邨適當位置加建行人通道，以連接將興建的升降機，方便澤安邨居民及行山人士。

57. 李祺逢先生查詢新項目有沒有工程時間表及優次之分，並促請運輸署督促港鐵改善車站出口的設施，例如加設自動扶手電梯。

58. 甄啓榮先生表示：(i) 現時市民來往澤安邨及石硤尾只能倚靠交通工具。若於白田邨第十座附近的斜坡加建升降機連接澤安邨，市民便可搭乘升降機再步行至石硤尾，節省交通費。他建議署方藉着白田邨重建計劃的契機考慮此建議，讓改善工程一併進行，減低對居民的影響；(ii) 行人路邊應加建

斜道方便輪椅人士，例如南山邨道近城市大學的行人路。

59. 主席提醒議員集中討論與文件內容有關的事項，如有其他議題，議員可於其他會議提交文件討論。

60. 秦寶山先生表示南昌街、巴域街及窩仔街的行人天橋均沒有足夠的升降機。屋邨附近若有山坡或斜道，便對長者造成不便，署方應設法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

61. 陳鏡秋先生表示，李鄭屋邨的自動扶手電梯只有上行，希望署方向領匯提出加建自動扶手電梯的要求。

62. 李詠民先生對政策表示歡迎，並希望路政署提供技術支援，於北河街街市大南街出口興建斜道。

63. 關偉昌先生回應如下：

(i) 備悉議員的意見及建議。由於建設無障礙通道設施需要各方面合作，若建議涉及房屋委員會、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或私人發展商所管理的物業範圍，當局會轉達這些意見，並呼籲這些機構與政府齊心合力，共同為香港締造一個「人人暢道通行」的環境。

(ii) 當局現正整理有關在現有公共行人通道(即行人天橋、高架行人路及隧道)加建升降機的建議，並會將各項建議提交予相關的交通事務委員會討論，以制定項目優次。

(iii) 原有的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項目的進度，不會受新建建議項目影響。

64. 主席總結表示，本會知悉署方將於本年十二月起就這項政策所收集到的建議陸續諮詢各區區議會，本會期望部門屆

時能詳細滙報。

(c) 既加快又原區解決白田重建安置問題(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27/12)

65. 主席歡迎房屋署及運輸署的代表出席會議。

66. 甄啓榮先生介紹文件 127/12。

67. 主席表示，雖然文件涉及房屋事務，但由於甄啓榮議員有按照《深水埗會議常規》規定，在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向秘書處提交文件，而文件的建議亦有機會加快白田重建進度並解決原邨安置問題，他同意在是次會議上討論甄議員的文件。另外，由於吳美議員於會前一個工作天才提交討論文件，是次會議將不會討論吳議員的文件。他續稱，房屋署、地政總署及運輸署提交了聯合書面回應，請議員參閱文件 145/12。另外，規劃署亦提交了書面回應，請議員參閱文件 146/12。主席請部門代表回應。

68. 哈文慧女士介紹回應文件 145/12，並由許家耀先生作出補充。

69. 主席表示，本議題只設一輪發言，每位議員有三分鐘時間發表意見。此外，由於大會不會討論吳美議員的文件，吳議員可獲優先發言及額外兩分鐘時間發表意見。

70. 吳美女士表示，由於房屋署的場地早已被多位非當區區議員事先申請，因此她未能及時諮詢居民意見及在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提交討論文件。

71. 甄啓榮先生表示，房屋署場地的申請人是博愛醫院而非其他議員。

72. 主席請議員集中討論文件的內容。

73. 吳美女士續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民協對白田邨重建計劃的立場沒有改變，並要求加快重建進度、落實原區安置、減少工程滋擾及維持生活設施；(ii)民協要求將白田商場街市及社區會堂提早與白田邨第 1 至 3 座同期清拆，並將原定在上址興建的停車場搬到白雲街的交通交匯處，以便增加公屋單位數量及達致原區安置目標；(iii)白田邨第 12 座鄰近翠田樓、潤田樓、澤田樓、裕田樓及富田樓，若提前清拆會對該五座居民造成影響；(iv)由於擔心出入不便及缺乏食肆，居民普遍反對提前清拆白田邨第 12 座；(v)希望房屋署及運輸署就交通改動諮詢當區居民及評估影響；(vi)署方能否放寬新建大廈的樓高限制。

74. 秦寶山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各區議員、房屋署及運輸署均希望在減少影響居民的前提下，達到加快重建及原邨安置的目標；(ii)署方應提早清拆白田商場街市及社區會堂，以提供更多公屋單位，而不應提前清拆白田邨第 12 座及白雲街的交通交匯處；(iv)部分居民認為，統一處理白田邨重建計劃比新舊社區會堂的無縫交接更為重要，希望署方多作諮詢；(v)希望署方將白田邨第十期的停車場搬到白雲街的交通交匯處，以增建更多公屋單位及做到原邨安置。

75.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由於白田邨重建計劃經歷了重大改變，希望主席能開放兩輪時間討論；(ii)對吳美議員提交的文件未獲准在大會上討論感到失望；(iii)若能透過白田邨重建計劃釋放更多土地興建公屋，深水埗區將有更多公屋單位可供未來的重建戶調遷；(iv)新舊社區會堂的無縫交接雖然重要，但在現階段卻並非必要；(v)民協一再強調，原邨安置能夠維持居民的社會網絡，最符合舊區居民利益；(vi)希望署方在修改白田邨重建計劃前，盡量與議員及當區居民溝通。

76. 衛煥南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白田商場店舖現在十室五空，加上商場人流不多，希望房屋署提早將其清拆；(ii)建議

運輸署騰出白雲街的交通交匯處，以便房屋署在原址重置社區會堂。

77. 馮檢基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希望房屋署在原邨安置的前提下加快重建進度及減低重建對居民的影響；(ii)署方盡快安排提早調遷計劃，讓部分白田邨第 9 至 11 及 13 座居民遷往長沙灣邨、榮昌邨或蘇屋邨，以便餘下居民全數遷入位於舊白田商場的重建單位；(iii)商戶的流動性及適應性比住戶高，只要署方提供合適的營商環境或搬遷津貼，商戶便會配合搬遷。因此，署方應優先回應住戶提出原邨安置的訴求。

78. 陳偉明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若署方申請放寬白田邨重建大廈的高度限制，程序上需時多久；(ii)若申請所需時間能配合白田邨第 9 至 11 及 13 座居民的調遷時間，則白田商場街市及社區會堂是否須提早清拆的問題仍有討論空間。

79. 陳鏡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希望房屋署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盡量原邨安置受重建影響居民；(ii)高度限制的評估需時多久；(iii)若在公眾地方的地下興建停車場，計算地積比率時可否對停車場作出豁免。

80. 黃志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若分期清拆白田邨第 1 至 3 座及白田社區會堂，會拖慢重建進度，而居民亦要面對兩輪清拆工程所帶來的滋擾；(ii)在原邨安置及加快重建進度的前提下，新舊社區會堂的無縫交接是否較為次要。

81. 覃德誠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若清拆白田邨第 1 至 3 座及白田社區會堂後的重建單位不足以全數接收白田邨第 9 至 11 及 13 座居民，署方可申請放寬重建樓宇的高度或推出多輪提早調遷計劃，讓部分居民提早遷入白田邨以外的公屋單位；(ii)在深水埗區有數個公屋項目落成的情況下，房屋署準備為白田邨第 9 至 11 及 13 座居民安排多少輪提早調遷計劃；(iii)房委會會否提早宣布白田邨第 9 至 11 及 13 座

的重建計劃。

82. 甄啓榮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希望房屋署解決白田重建的規劃問題，以免議會繼續爭拗下去；(ii)既然白田邨附近有四至五幢樓高四十層的大廈，為何白田邨第 1 至 3 座重建大廈的高度卻少於四十層；(iii)在目前缺少土地資源的情況下，房屋署不應在白田邨重建中只興建樓高不足四十層的大廈；(iv)由於城規會需用兩年時間審批放寬高度限制的申請，建議署方先準備可興建四十層高大廈的地基；(v)在眾多居民遷出白田邨的情況下，白田商場租戶希望早日獲得搬遷津貼，以便作出其他選擇。

83. 主席表示，若開放第二輪討論能有助加快白田重建進度，他會考慮相關建議。他指出，是次討論的目的是確認進行交通評估及環境評估是否議員的共識，以便政府部門盡早申請撥款。至於重建計劃的細節，房屋事務委員會可繼續跟進。他徵詢議員是否需要開放第二輪時間討論。

84. 梁有方先生認為主席應先讓部門代表回應，然後再決定是否開放第二輪時間討論。

85. 甄啓榮先生表示，作為文件的提交人，他並不堅持開放第二輪時間討論。

86. 吳美女士及馮檢基先生均認為需要開放第二輪時間討論。

87. 主席表示，由於有議員認為有必要開放第二輪時間討論，他會先讓部門回應，然後再決定是否開放第二輪時間討論。

88. 葉汝新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房屋署對白田邨重建問題持開放態度。

- (ii) 既原區安置白田邨居民又加快重建進度，是房屋署與各位議員的共同目標。不過，署方希望議員就不同問題取得共識，以制訂清晰的規劃目標。
- (iii) 若提早清拆白田社區會堂，白田區於未來兩年將無社區會堂可用。因此，房屋署需了解新舊社區會堂無縫交接較為次要的說法是否議員的共識。
- (iv) 位於白田邨重建計劃第十期的停車場有機會被編配給非政府機構使用，因此房屋署需要先和相關機構作出協調，然後才能研究清拆停車場以增加公屋單位數目的建議是否可行。
- (v) 根據現行政策，房屋署只會安排一個主要接收屋邨給受重建計劃影響的住戶選擇，而不會安排多個接收屋邨，以免對約二十萬輪候公屋的市民不公平。以蘇屋邨清拆項目為例，只有在主要接收屋邨(即元州邨)單位不足的情況下，署方才會預留另一個屋邨(即石硤尾邨)的少量單位供重建戶選擇調遷。
- (vi) 一般而言，房屋署會給予三十六個月通知期，以便租戶考慮搬遷事宜。然而，若議員一致希望讓白田商場的租戶提早搬遷，署方亦樂意就有關安排展開研究。

89. 哈文慧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白田邨在《石硤尾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4/27》(下稱圖則)中被劃作「住宅(甲類)」地帶。圖則規定白田邨上台(即第9至13座所在地)的最高建築物高度為主水平基準上120米，而白田邨下台(即第1至3座及白田商場建所在地)的最高建築物高度則為主水平基準上100米。若要增加建築物的高度，房屋署須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向

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提出申請並提交所需資料，包括各項技術及環境影響評估資料，以供城規會考慮。

- (ii) 若議員一致支持申請放寬高度限制，房屋署會和規劃署進行溝通，以及研究申請放寬高度限制的可行性及對重建計劃時間表的影響，估計有關的可行性研究及評估工作至少需要半年時間完成。
- (iii) 由於白田社區會堂與商場街市的結構、消防設施及通道等連成一體，所以社區會堂與商場街市需要同期清拆。據了解，白田邨居民並非白田社區會堂的唯一使用者，因此議員及民政事務處或需確認放棄新舊社區會堂的無縫交接以及有兩至三年沒有社區會堂設施是否為其他使用者接受。
- (iv) 白田邨第 12 座原定於二零一四年清拆，就議員對商業設施的關注及白田邨居民的生活需要，署方可就其他臨時措施的安排與議員磋商。
- (v) 就議員對提早搬遷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建議，房屋署正就重建工程進行期間的交通及公共運輸安排作技術性研究。對於議員提出的各項建議，署方會諮詢相關部門、深水埗區議會及地區人士的意見，並與運輸署及各持份者展開可行性研究。

90. 葉汝新先生補充表示，自房委會於本年四月二十六日正式公布清拆白田邨第 1 至 3 及 12 座後，房屋署已在房屋事務委員會及其他不同場合聽取議員的意見，並將意見向房委會反映。其後，房委會於本年九月二十四日選定蘇屋邨二期為白田邨第 9 至 11 及 13 座居民的主要接收屋邨，以回應白田邨居民希望提前調遷、原區安置及加快完成整項白田邨重建計劃的訴求。他希望議員盡早取得共識，以便署方落實規劃細節及展開下一步工作。

91. 許家耀先生回應表示，若有需要就白田邨重建計劃作交通改動，運輸署會配合房屋署的計劃，在交通策劃上提供意見，讓房屋署制定相關交通改動方案，並收集地區人士對相關改動方案的意見，以盡量減低有關改動對居民造成的滋擾。

92. 民政事務專員就社區會堂的問題補充如下：

- (i) 深水埗區現時有八個社區中心/會堂，若白田社區會堂因短暫封閉而未能提供服務，該會堂提供的服務可能要由其餘七個社區中心/會堂攤分，整個區內的居民及團體或會受到影響。
- (ii) 由於地積比率如何計算及高度限制能否放寬仍未有定案，提前清拆白田社區會堂以達到加快重建及原邨安置的方案是否可行及如何進行，仍有待研究。
- (iii) 若議員討論後認為社會可接受新舊社區會堂不必無縫交接，民政事務總署願意再作研究。
- (iv) 目前還沒有確實數據支持提前清拆白田社區會堂可解決白田原區安置問題，但民政事務總署會對這提議持開放態度，並樂意繼續討論。

93.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建議由地區設施委員會檢視清拆白田社區會堂對使用者的影響，並研究使用者可接受的替代措施；(ii)根據以往經驗，社區會堂在重修期間須暫停開放半年或以上，建議和其他使用者作出協調；(iii)若能盡早落實新社區會堂的選址及加快社區會堂的興建時間，將能縮短關閉社區會堂的時間；(iv)區議會應汲取黃大仙區興建東頭社區會堂的重置經驗，避免因社區會堂未能確定選址而影響到白田邨重建計劃。

94. 主席給予議員各一分鐘時間作第二輪發言。

95. 吳美女士提出以下意見：(i)除提供搬遷津貼外，房屋署亦應協助商戶重新開業；(ii)白田屋邨辦事處可遷往白田邨第12座，讓新建的升降機可繼續使用，以免提早清拆而浪費；(iii)重申房屋署須就交通評估諮詢白田邨居民。

96. 甄啓榮先生希望大會支持用盡一切可行方法，包括申請放寬樓高限制或進行交通評估研究，以達致原邨安置的目的。

97. 主席總結表示，議員普遍支持加快白田重建進度及減低重建對住戶的影響，並請房屋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的規定，申請放寬白田邨重建大廈的高度限制。就騰出公共交通交匯處的建議，大會認為房屋署應與運輸署展開交通評估。另外，房屋署需就提早安置白田商場租戶的建議展開評估，尊重居民意願，並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原邨安置白田邨居民。若有其他建議，議員可於區議會轄下的房屋事務委員會跟進。最後，區議會轄下的地區設施委員會會盡快落實新白田社區會堂的選址，以及檢視提前清拆白田社區會堂對地區使用者的影響。

(d) 關注「政府斥資兩億資助小販排檔防火」要求食環署積極協助「黃格仔」排檔安裝合法電力(深水埗區議會文件128/12)

98. 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消防處的代表出席會議。

99. 劉佩玉女士介紹文件128/12。

100. 關志偉先生就文件的提問表示：

- (i) 政府正計劃推出資助措施，幫助街上四十三個主要固定攤位小販區，共涉及四千多個小販(包括「黃格仔」)，提供津貼協助他們在原址裝修攤檔，改善攤檔設計、搬遷攤檔和讓那些不想繼續經營的檔主交回牌照以換取一次性的津貼，目的是改善小販

區的整體消防安全。政府正制訂有關計劃的細節，並會適時諮詢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以期盡快落實有關資助計劃。政府並會透過不同渠道向攤販解釋計劃的詳細內容。

- (ii) 旺角花園街的排檔分別於前年十二月及去年十一月發生嚴重火災，去年的四級火災不幸造成附近樓宇內多人傷亡。政府當局認為應汲取經驗，引入措施，以改善固定攤位小販區的管理，從而減低對附近居民造成的火警風險。自去年十二月，為減低小販攤檔的火警風險，食環署已對以下違規情況加強執法：

- 以易燃物料蓋搭或覆蓋攤檔的簷篷；
- 於攤檔核准範圍外存貨過夜；
- 阻塞走火通道；以及
- 非法分租排檔。

食環署深水埗區辦事處一直按照上述標準執法，現時違規情況已大為改善，而區內各小販區的情況亦令人滿意，這正好表示區內小販保持自律，配合本署的管理工作。過去六個月，深水埗區排檔被檢控的數字共有 205 宗，主要涉及小販攤檔將貨物及設備放置在攤位以外造成通道阻塞。

- (iii) 去年花園街大火顯示，排檔若設置於樓宇的逃生樓梯出口旁，在排檔發生火警時，火勢除了容易蔓延至樓宇的逃生樓梯，濃煙亦會造成煙囪效應，嚴重危害樓上居民的安全。因此，把排檔遷離樓宇的逃生樓梯出口會有效減低其對周邊樓宇構成的火災風險。至於遷置排檔的詳細安排，食環署深水埗區辦事處正與相關部門保持緊密溝通，待有更詳細的計劃，會適時向相關區議會及各區小販管理諮詢委

員會介紹計劃的內容和徵詢意見。

- (iv) 深水埗區現時「黃格仔」和固定攤檔的數目分別約為 430 個及 600 個，主要分佈在永隆街、發祥街、長發街、福華街、福榮街、北河街、鴨寮街、基隆街、大南街及桂林街。食環署深水埗區辦事於過去六個月合共就小販攤檔非法接駁電力的違例情況向持牌人提出 16 宗檢控。至於個別小販區或小販攤檔仍未獲得電力公司提供電源的問題，食環署現正與電力公司商討有關供電安排，並在可行範圍內向小販提供協助，包括聯絡相關部門。待工程完成後，才會對違規者實施取消牌照的處分。就個別小販區的電線接駁情況，食環署已聯絡機電工程署作出跟進。

101. 劉紹光先生回應如下：

- (i) 消防處經常聯同食環署巡查小販攤檔，而因應食環署的意見及要求，處方有向食環署攤檔遷離的措施，提供了意見。
- (ii) 消防處與食環署會定期在排檔範圍進行路試，確保沒有貨物放置在攤檔外或阻塞樓宇逃生通道出口路線。如發現違規情況，食環署會即時執法。
- (iii) 處方對「黃格仔」的憂慮不大，並知悉食環署已聯絡機電工程署及電力公司，為攤檔安裝電力裝置。
- (iv) 處方不反對販商及議員提出的增加滅火筒意見。

102. 鄭泳舜先生歡迎新的資助措施，並促請署方妥善安排排檔的搬遷工作。他認為應優先解決攤檔的供電問題。

103. 劉佩玉女士希望了解政府兩億元資助的具體時間表。她

促請有關部門盡快解決小販攤檔的電力安全問題，並查詢政府會否提供額外資源改善攤檔的供電情況。她認為署方不應只著重執法，而忽略對排檔的支援。另外，署方應在其他平台，例如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或街市販商及食物安全工作小組會議上，就排檔的搬遷地點與委員多作溝通。

104. 張永森先生表示原則上支持新措施。他認為花園街大火是不幸的事件，亦正是一個契機讓署方全面及公平地檢討小販攤檔的管理。他表示署方須審慎考慮以下三點：(i)實施取消小販牌照制度前必須為小販提供全面及充分的支援；(ii)向販商提供資助時須確保公平，以免一些已自費改善攤檔的販商蒙受損失；(iii)重組排檔時應注意衛生及原區安置的問題。

105. 吳貴雄先生同意政府應資助排檔做好防火措施，避免火災。另外，他建議採用直流電或太陽能向「黃格仔」供電。

106. 李祺逢先生指出，排檔的非法駁電情況值得關注，尤其是售賣燈飾的攤檔。他建議消防處要求每個攤檔設置一個滅火筒。

107. 關志偉先生回應如下：

- (i) 有關資助計劃的時間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九月初的新聞公報中表示會在六至八個月的時間落實詳細的計劃。
- (ii) 關於排檔接駁電力問題，食環署深水埗區辦事處已於十月二十六日安排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和鴨寮街販商商討可行方案，並會協助中電聯絡有關部門，就擬定的方案作出諮詢。
- (iii) 署方現正與有關部門研究哪些近樓梯的攤檔須先行搬遷，待有更詳細的計劃，會適時向相關區議會

及各區小販管理諮詢委員會介紹計劃的內容和徵詢意見，並會盡量安排原小販區安置。

(iv) 現時有些小販區仍未獲得電力公司提供電源，食環署現正與電力公司商討有關供電安排。待工程完成後，才會對違規者實施取消牌照的處分。

(v) 署方一直有按既定規例和實際的情況在小販區內執法。

108. 劉紹光先生回應表示，消防處不反對販商及議員提出的增加滅火筒意見及建議。另外，處方亦會聯同食環署向販商派發宣傳單張，以提昇他們的防火意識，並鼓勵販商參與防火課程。

109. 馮檢基議員認為為販商提供合法電力勢在必行，有關部門應在正式供電前研究可否改善現時的非法駁電裝置，藉此加快步伐減低火災風險，並酌情不檢控違規販商。

110. 李詠民先生查詢，雖然在二億元資助方案落實前，非法駁電的販商不會被取消牌照，但署方會否繼續檢控有關販商。

111. 鄭泳舜先生建議有關資助應惠及已自費改善攤檔的販商。

112. 劉佩玉女士的意見如下：(i)署方應優先處理攤檔的供電問題，並在諮詢開始前多與販商溝通；(ii)在未有資助前須酌情寬鬆處理違規情況；(iii)盡快諮詢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或街市販商及食物安全工作小組，讓委員及販商事先了解有關措施。

113. 張永森先生支持並諒解署方有執法需要，但亦看到未就新資助措施作出諮詢便執法的困難。他請署方再澄清在執法上的安排。

114. 關志偉先生回應表示：(i)重申在中電為小販區提供電源前，不會對違規使用電力的販商實施取消牌照的處分；(ii)署方會一如既往，按照《小販規例》執法，但小販牌照違例處分制於十一月一日實施後，若販商在三個月內六次違反有關規例而被定罪，署方可暫停有關的小販牌照；(iii)對一些嚴重的罪行，包括分租攤檔、非法接駁電源以及為取得牌照作虛假聲明，署方會考慮立即取消其牌照；(iv)局方會盡快落實有關資助計劃的具體細節，並考慮向販商就安裝電錶提供資助。

115. 主席總結表示，議會就小販攤檔管理已作出多次討論，而是次討論亦與之前的意見一致。議會知悉署方仍在準備資助計劃的細節，現階段未能完全回應議員的查詢。剛才議員亦提出一些建議，包括把為「黃格仔」安裝電錶納入資助範圍，以更全面避免因檔販自行駁電而產生的消防風險，以及在未落實新措施前寬鬆對待現時非法駁電的檔販。大會要求署方考慮本會的意見，並在資助計劃有細節後，出席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會議回應委員的查詢。

(e) 關注食環署遷置洗衣街車房到西九龍填海區欽明路事宜
(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29/12)

116. 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李少強先生出席會議。

117. 梁文廣先生介紹文件 129/12。他指出雖然搬遷計劃的選址欽明路並不屬於深水埗範圍，但計劃若落實，有關車房的垃圾車、運屍車及貨車等重型車輛將會駛經深水埗一帶，包括欽州街西、深旺道及連翔道，而且其垃圾車將會在早上上學時間及中午時段出入，除了造成環境影響外，亦可能對附近的學童及行人的過路安全構成影響。因此，他希望食環署能向本會提供更詳細資料，並向居民收集意見和解釋計劃內容。

118. 李少強先生向議員簡介有關計劃的背景。他指出現有的

洗衣街車房包括食環署環境衛生部第二行動科辦事處、車輛維修工場及停車場，停泊車種包括垃圾收集車、洗街車、各種輕型貨車及客貨車等。有關車輛為旺角、深水埗及油尖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提供支援服務。由於配合政府在洗衣街的發展計劃，當局計劃將該車房遷往位於欽明路的一幅土地。不過，計劃仍屬初步階段，署方正委託建築署僱用顧問工程公司展開工程前期顧問研究，包括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及交通影響評估，待評估有結果後，會再作考慮有關計劃。

119. 衛煥南先生表示，政府為發展有關用地而搬遷該車房本屬無可厚非，但該車房的辦事處主要是處理小販的續牌事宜，若搬往欽明路，日後便須經由欽州西街出入及途經連翔道和深旺道等位於深水埗範圍的高速公路，不但對續牌的小販並不方便，日後有關車輛出入對附近的學生及行人亦會造成影響。因此，他認為欽明路並非遷置有關車房的合適選址，並建議食環署考慮其他地點，例如西九龍邊緣近貨櫃站一帶的空置土地，以減輕車輛出入對區內行人的影響。至於辦理續牌工作的辦事處則可另覓較方便的地點。另外，他不滿食環署只向油尖旺區議會作諮詢而未有諮詢深水埗區議會，因為該車房的出入車輛日後亦會對深水埗區造成影響。他促請食環署盡快向深水埗區議會提交有關的環境評估報告及交通評估報告以供討論。

120. 陳鏡秋先生表示，若車房搬往欽明路，日後車輛出入均須駛經深水埗區。因此，署方應一併諮詢深水埗區議會。

121. 梁文廣先生表示，署方雖然承諾進行環境評估，但有關評估無法反映計劃對深水埗區的各種影響，例如交通流量方面的影響。他請主席促請食環署日後須就此計劃諮詢深水埗區議會，或聯合諮詢油尖旺區及深水埗區議會。

122. 李少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根據最新的資料，有關的交通評估及環境評估工作

尚未完成。

- (ii) 選擇把車房遷往欽明路，是考慮到該址有利於車房車輛為油尖旺及深水埗區提供有效率和快速的服務。就深水埗區而言，日後從欽明路車房到深水埗的車輛為每日約三十部，當中包括洗街車、垃圾車、運載員工的車輛等，出車時間多為上午，路徑會由欽明路經東京西街再分散至區內不同地點。至於到旺角區及油尖區的車輛，主要會由欽明路經連翔道進入該兩區，回程亦是使用相同道路。

123. 主席總結表示，有關選址雖然坐落油尖旺區，但日後車輛的出入亦會影響深水埗區的居民。據知署方將於十二月十三日就建議諮詢油尖旺區議會。主席希望李先生向署方轉達議員的要求，將有關評估報告的結果、署方在油尖旺區議會的討論情況及有關諮詢結果向深水埗區議會匯報，以便本會安排轄下的相關委員會跟進。

(f) 解決美孚新邨第八期石油氣庫舊址工程對居民造成的影響(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30/12)

124. 主席歡迎發展局、屋宇署、運輸署及祥達發展有限公司(祥達)的代表出席會議。

125. 黃達東先生介紹文件。

126. 主席表示，文件提交人亦包括張永森先生、吳貴雄先生及沈少雄先生。另外，發展局及環境保護署分別於會前提交書面回應，請議員參閱文件 147/12 及 148/12。

127. 趙必明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由於法庭已裁定此發展項目圖則合乎法例要求，發展局不宜作評論。

- (ii) 居民日後如對工程有意見，有關的政策局及各部門定必會積極跟進。

128. 徐家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屋宇署已根據《建築物條例》審批此發展項目。
- (ii) 倘若在施工期間發現有違規的情況或收到有關的報告，屋宇署拓展部(包括地盤監察組)將會按既定程序及依據《建築物條例》處理。如有需要，亦會派員出席區議會會議，以解答議員的查詢。

129. 陳偉雄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跟據「美孚八期石油氣庫舊址」樓宇項目圖則資料顯示，新樓宇為大約二十層的單幢式建築物，加上其地盤面積不大，繁忙時間車輛流量大概每小時增加十架次，而新樓宇只提供 9 個泊車位及 1 個上落貨車位，加上美孚區內亦有一個完善的交通網絡，例如地鐵巴士站等，新增交通量對美孚交通網絡的整體負荷影響輕微。
- (ii) 位於該項目側的百老匯街屬私家路，並為緊急車輛通道，不容許車輛停留。現時美孚管理處已張貼告示提醒使用者及擺放雪糕筒，並會視乎情況鎖上或移走違反停泊在該處的任何車輛。
- (iii) 建築期間的臨時交通安排方面，百老匯內街屬私人管理範圍。運輸署會提醒有關則師樓着承建商盡早與美孚新邨管業處共同磋商有關道路的使用權限，以盡量減少對居民的影響。

130. 吳彩華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該發展項目現正進行設計，圖則仍會作出修改，祥達會繼續跟進議員的關注。
- (ii) 有關影響美孚新邨第八期住戶的噪音問題，以及居民對交通流量及地下設施方面的疑慮，祥達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以書面回覆美孚新邨第三及第八期業主立案法團的主席。現時的設計已考慮居民意見。
- (iii) 祥達會根據法例的要求處理噪音、泥頭車及污水等問題，並於施工期間控制工程車輛的重量。如因工程車出入而令道路損壞，祥達會承擔相關維修費用。

131. 沈少雄先生表示現時對於施工期間的安排不太清楚，並關注大廈的設計及工程對環境的影響。他續查詢：(i)大廈的設施安排，例如怎樣接駁電力及排放污水；(ii)會否使用美孚新邨的設施系統作為接駁，因牽涉將來的管理問題；(iii)施工的安排有否向美孚新邨居民作恆常匯報。

132. 張永森先生表示希望祥達盡快與美孚新邨的管理公司及相關法團安排合適的會議平台，以便日後跟進。他續查詢：(i)公契內的責任問題，包括費用、道路使用權限等是否已經釐清；(ii)祥達對這些責任問題有何立場。

133. 吳彩華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設計方面，祥達現正與水務署及渠務署等政府部門以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等公營機構磋商，以了解大廈附近的地下設施，稍後會提交設計予各部門審批，然後才落實施工。
- (ii) 祥達會設立一個溝通平台，並向管理公司匯秀企業報告工程進度，而管理公司會作為中介人，聯繫祥

達及居民代表。

(iii)公契內的各項責任問題，如有需要，祥達可考慮以書面回覆。

134. 吳貴雄先生感謝祥達出席區議會會議，並表示：(i)若該地點不能與政府進行換地而必須落實興建樓宇，則公契內必須列明祥達日後需要分擔美孚新邨內的公共設施的維修保養費用，因就現時所見，該大廈的公共設施將接駁到美孚新邨的公共設施系統；(ii)具體細節需與美孚新邨第三及第八期業主詳細商討；(iii)知悉道路一旦因工程而受損，祥達會負責維修。他過往曾詢問若維修效果未見滿意將如何處理，以及有關路段是否由祥達負責全面翻新，但一直未獲答覆，故希望祥達盡快就此等問題作回應。

135. 馮檢基議員查詢：(i)此項目在過往數年曾轉換承辦公司，對整個計劃是否有影響；(ii)每次有人事變動時是否可以通知區議會；(iii)是否仍有空間考慮用「以地換地」模式發展，以達致三贏。

136. 黃達東先生表示知悉兩個案件已完成司法覆核，但另一宗關於以一百五十萬元購買一個路段的官司仍未審結，未知會否因而構成「未完全合法興建『屏風樓』」。他希望祥達提供以下資料：(i)擬建大廈的圖則改動；(ii)公司董事的變更是否令實際持有者也改變；(iii)祥達對於文件內關於保險、污染等問題的回應。

137. 呂耀榮先生回應指，按照二零一一年三月祥達回覆美孚新邨第三及第八期業主的信件中所述，祥達會：(i)要求承辦商作出合理的交通安排；(ii)承擔有關車路的維修責任；(iii)遵守法例的要求，處理污水、泥頭等問題；(iv)採用對附近環境影響較少的施工方法；(v)嚴格執行施工時間，確保各項工程按時完成；(vi)要求承辦商在工程開展前購買保險；(vii)將第八期地下設施重新安置於新樓宇的地盤以

外，確保其他樓宇不受影響；(viii)於施工前確保地下設施良好，若有損壞，亦會負責維修；(ix)設立一條 24 小時電話熱線，供市民查詢工程進度或作出投訴。

138. 黃達東先生要求祥達講解董事變更的原因及解釋改動圖則的情況。他續表示，祥達並未聯絡法團商討有關動工時的協調工作，故促請祥達要求承建商盡快作出協調，並提供聯絡人資料，方便各單位的溝通。

139. 吳彩華先生表示，有關人事的內部變更，如有需要，祥達可考慮以書面回覆深水埗區議會。

140. 主席總結表示，現時並沒有足夠資料繼續討論黃議員提出的問題。上屆區議會已就本議題作出詳細跟進，發展局及相關部門亦多次出席會議回應議員質詢，而發展局今天亦表示對事件沒有其他意見。議會知悉部分美孚新邨第八期的業主與發展商祥達的案件現正等候排期審理，因此本會不宜就事件作深入討論。祥達已答應於會後提供書面回應，解答議員的各項查詢，請發展局及各部門繼續留意事件，並在可行情況下盡量協助居民確保居住環境不會受到太大的影響。主席最後希望祥達考慮開放會議平台，與居民直接對話，幫助溝通。

141. 黃達東先生代表居民表示，希望主席考慮公開支持上一屆區議會就這議題通過的動議。

142. 主席表示，區議會一向不支持「屏風樓的興建」，現在會上並沒有其他動議，因此上一屆區議會的動議仍然有效。

議程第 5 項：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報告

(a) 委員會報告

(i) 地區設施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31/12)

- (ii) 社區事務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32/12)
- (iii)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33/12)
- (iv) 交通事務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34/12)
- (v) 房屋事務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35/12)

(b) 直轄工作小組報告

- (i) 節日慶祝及宣傳工作小組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36/12)
- (ii) 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37/12)
- (iii) 健康及安全社區工作小組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38/12)

143. 大會知悉上述報告內容。

議程第 6 項：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39/12)

144. 大會知悉上述報告內容。

議程第 7 項：其他事項

(a) 香港婦聯要求豁免女性議員因懷孕或產子而缺席會議引致喪失議席(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40/12)

145. 秘書表示，香港婦聯最近去信民政事務總署，要求總署落實《家庭友善政策》，包括：(i)規定區議會加入性別意識，豁免女性議員因懷孕或產子而缺席會議引致喪失議席，以保障女性議員應有的權利；(ii)修改現時區議會的規定，把男士侍產假納入為男性議員的權益。香港婦聯亦有去信十八區區

議會主席及議員，要求議會就這項議題作出討論及跟進，並檢討有關規定。秘書續表示，議員在本年一月五日的區議會大會上討論深水埗區議會常規及議員操守指引(文件 3/12)時，同意區議會日後對於在分娩假期內未能出席區議會會議的議員寬鬆處理，以保障女性議員應有的權利。至於男性議員侍產假方面，深水埗區議會則未有討論。

146. 主席表示，深水埗區議會一向支持《家庭友善政策》，因此建議參考對女性議員因懷孕或產子而未能出席區議會會議的寬鬆處理手法，日後若有男性議員因配偶剛分娩而未能出席區議會會議，區議會也應寬鬆處理。

147. 大會並無反對，建議獲得通過。

(b) 香港愛心魔法團邀請深水埗區議會成為「魔法啓夢」計劃的支持單位(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41/12)

148. 秘書表示，香港愛心魔法團邀請深水埗區議會成為「魔法啓夢」計劃的支持單位。計劃主要為待業青年提供魔術訓練，從而培養他們的自信、溝通技巧、解決困難能力和積極態度。完成訓練後，機構會協助他們尋找合適的工作，以解決年青人與僱主的職業配對問題。

149. 主席表示，考慮到該項計劃會向參加者收取 1,000 元的魔術訓練費用、向企業收取一個月的員工工資作轉介費用以及邀請個人或機構捐款等，因此認為該項計劃涉及商業成分，建議本會婉拒成為其支持單位。

150. 大會同意婉拒成為該項計劃的支持單位。

(c) 滙豐銀行申請在「滙豐社區節」活動上使用深水埗區議會的徽號

151. 秘書表示，滙豐銀行將於本年十二月二日在中環遮打道

行人專用區舉行「滙豐社區節」，而民政事務總署會是這項活動的支持機構。主辦單位會在活動上介紹全港十八區參與「滙豐社區夥伴計劃」的機構，並安排十八區的團體負責表演項目。主辦單位會為每區設立一個攤位，並展示其區議會徽號。現徵求區議會同意讓主辦單位在深水埗的攤位內展示深水埗區議會的徽號。

152. 大會同意讓滙豐銀行在「滙豐社區節」活動上使用深水埗區議會的徽號。

(d) 深水埗區議會撥款

153. 秘書表示，在本年度六月十九日的區議會大會上，議員知悉在本財政年度已預留 80 萬元區議會撥款為深水埗佈置節日燈飾。由於這項目其後獲得其他撥款資助，因此議員當時同意在區議會撥款上作技術調撥，把其中 33 萬元撥予學校聯絡委員會及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作籌備慶回歸社區藝術節之用。回歸社區藝術節的財政預算現已安排妥當，預計只需使用 23 萬元，因此建議把剩餘的 10 萬元款項調撥給深水埗區青年活動委員會，以資助 2012-2013 深水埗青年節的活動。

154. 大會同意這項區議會撥款調撥。

(e) 懲教署尿液樣本收集中心

155. 主席表示，懲教署將於荔枝角收押所外設置尿液樣本收集中心。現時每天約有 200 位公眾人士到荔枝角收押所探訪，當尿液樣本收集中心開放後，估計每天到訪人數會增加至 240 人左右。主席曾與當區區議員到上址視察，對尿液樣本收集中心的選址並無異議。

156. 大會知悉有關安排。

(f)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探訪深水埗

157. 莫君虞先生表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GBS，JP 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下午三時十五分至六時十五分探訪深水埗區，並會與區議員會面。

158. 大會知悉有關安排。

議程第 8 項：下次會議日期

159. 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16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五十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一月